

#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一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年8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董事会召开决策程序、所作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和所作决议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细致检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信息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不存在股权、资产置换事项。

### （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对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持了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履行了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董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九）公司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02份，上网披露材料127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董事会讨论或者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所作决议均无异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经营决策的核心作用。

##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职能，及时落实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